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

聯絡人：張庭瑋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732

電子郵件：meimei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2923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水字第11110817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核評鑑結果及改善建議表

(3505184\_1111095475\_1111081717110\_111D2015611-01.odt、  
3505184\_1111095475\_1111081717110\_111D201561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污水  
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結果及評鑑細項結果改善建議表  
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依據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污水下  
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作業要點」及「110年度污水下水道  
建設計畫考核評鑑執行計畫書」，辦理相關污水下水道建  
設考核評鑑工作，並從計畫執行及管制、施工及品質管理  
、設施營運及管理等三面向進行評鑑，以達計畫多面向管  
考督導之目的。
- 二、續上，各縣市評鑑等第結果業於111年3月28日公布於本署網  
站，請貴府依考核評鑑結果改善執行缺失，並依「內政部  
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  
核評鑑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獎懲作業。
- 三、另為鼓勵各縣市政府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並肯定年度建  
設績效及作為，評鑑各獎下如下：



(一)特優獎：臺北市、高雄市。

(二)第一組表現傑出獎：依執行計畫書規定，因本組已有縣市獲頒特優獎，爰不再另行頒發。

(三)第二組表現傑出獎：宜蘭縣。

(四)第三組表現傑出獎：嘉義市。

(五)特別獎：

1、本(110)年度用戶接管戶數增加最多者且全面開徵下水道使用費：新北市。

2、評鑑總成績顯著進步者且本(110)年度全面開徵下水道使用費：南投縣。

3、本(110)年度用戶接管普及率增加最多者：新竹縣。

四、為使貴府針對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各面向執行有更精進之作為，爰統計全國各縣市考核評鑑細項成績，提供評鑑細項排序低於全國及該組1/2縣市相關改善建議表供參，以作為後續污水下水道建設應加強辦理之項目，據以提升建設品質與成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、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、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